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簡稱「臺灣生技指數」)是以市值排序，並考量自由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選出上市上櫃生技醫療產業具市值代表性之股票，並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用以表彰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股票市場產業之績效。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生技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設計，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指數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屬上市或上櫃生技醫療業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將採樣範圍股票發行市值由高到低排序，取至涵蓋採樣範圍發行市值 90%(含)之股票為候選名單。
2. 流動性檢驗：
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如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未滿一年者，滿足審核前三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均達 3%亦可。

自由流通週轉率=月成交量/自由流通股數。

自由流通股數=自由流通量係數×發行股數。

3. 選取候選名單中通過流動性篩選之股票為指數成分股。若市場成交量非常低，導致指數成分股市值涵蓋率無法達到整體產業之 60%，則依序放寬本規則自由流通週轉率滿足月份之條件，使指數成分股市值涵蓋率至少達 60%，以有效表彰產業表現。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生技指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生技報酬指數，就臺灣生技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生技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text{ 成分股在 } t \tex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text{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i \text{ 成分股在 } t \tex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t)} = i \text{ 成分股在 } t \text{ 日的發行股數}$$

f_i = 自由流通量係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以審核資料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Divisor = 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17 年 7 月 14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p_{i(\text{launch})}, \text{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生技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成分股除息時，指數除數調整公式：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以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分別截至當年度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成分股數目不定。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發布技術通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權重調整係數及自由流通量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總和。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生技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權重調整係數、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定期審核成分股生效日，更新所有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
3.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